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区防汛应急度汛及综合减灾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北京密云供销合作社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密云区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北京密云供销合作社（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密云区防汛应急度汛及综合减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1011825210200009575-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1、汽油发电机 3台	品牌： <u>神凯</u>	规格型号： <u>10kW</u>
2、汽油发电机 10台	品牌： <u>神凯</u>	规格型号： <u>5kW</u>
3、水泵 10台	品牌： <u>万成泵业</u>	规格型号： <u>4寸</u>
4、电动叉车 1台	品牌： <u>山河智能</u>	规格型号： <u>5吨锂电池</u>
5、HDPE土工膜 20400m ²	品牌： <u>华盾雪花</u>	规格型号： <u>6m*0.35mm</u>
6、雨衣 200套	品牌： <u>安徽甬安</u>	规格型号： <u>分体式</u>
7、雨伞 200把	品牌： <u>晴之缘</u>	规格型号： <u>半自动长柄伞</u>
8、胶鞋 200双	品牌： <u>/</u>	规格型号： <u>军用迷彩</u>
9、救生衣 200件	品牌： <u>FY86-3</u>	规格型号： <u>橙红色</u>
10、救生圈 100个	品牌： <u>FY5556</u>	规格型号： <u>外径 704mm</u>
11、射绳枪 7套	品牌： <u>飞扬</u>	规格型号： <u>韩式</u>
12、强光巡检手电 100把	品牌： <u>海洋王</u>	规格型号： <u>JW7632</u>
13、手提式防爆探照 100把	品牌： <u>海洋王</u>	规格型号： <u>RJW7102A</u>
14、铁锨 45把	品牌： <u>/</u>	规格型号： <u>木质</u>
15、安全绳 7捆	品牌： <u>/</u>	规格型号： <u>长度：100米</u>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998651.00 元

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壹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生效后, 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499325.5 元(大写: 人民币: 肆拾玖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伍角)。乙方将货物在规定时间内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的 50%即 499325.5 元(大写: 人民币: 肆拾玖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伍角)。乙方需在每笔金额支付前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合规发票。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 甲方有权延时付款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

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后,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到货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货物的名称、种类、规格、型号、品牌、数量 质量等甲方认为有必要验收的事项。

(6) 履约验收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 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质量、材质、工艺等参数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密云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密云供销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密云区长城环岛东南侧	住 所	北京市密云区楼东大街16号5层
联 系 人	张主任	联 系 人	吴主任
联系电话	010-69081943	联系电话	010-69043146
通信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长城环岛东南侧	通信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楼东大街16号5层
邮政编码	101500	邮政编码	1015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32611914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794062755F
		开户名称	北京密云供销合作社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密云支行
		银行账号	120100010300005648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若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可以延期付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确定后,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任意变更,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协议书, 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 499325.5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拾玖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伍角元)。乙方将货物在规定时间内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的 50 %即 499325.5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伍角元)。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详见本协议第二节第 23.1 款其他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每逾期交货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u> <u>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u> <u>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u> <u>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实际损补</u> <u>足。</u>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u>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u> <u>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u> <u>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u> <u>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u> <u>的,由乙方继续补足。</u>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 /___; (2) 向 <u>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u> 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一) 交货及验收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 15 日内将全部符合甲方要求的 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 交货日期)。 2、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货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搬 运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验收费、利润、

	税金等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货物在运输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货物不能按时交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采购货物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数量等甲方认为有必要验收的事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等。但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数量的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货物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5、货物包装应适于各种方式的运输和反复装卸操作。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潮湿、雨水、震荡和腐蚀的损害，以使货物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6、乙方所采购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因运输、包装不当及其他原因造成标的物受损的，乙方应无条件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如因此而造成迟延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延迟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所采购货物按照甲方要求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相关人员对货物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验收，但此验收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8、甲方在现场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外观、包装等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进行退换或补齐完毕，此情形视为延期交付，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换货完毕后，甲方进行重新验收，若乙方所供货物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后，应在 2 日内确认解决，此情形视为延期交付。 10、乙方须指派专业人员随货物一同至交货地点，按甲
--	--

		方人员要求,摆放至指定位置。乙方在摆放货物时,应认真仔细,不得损坏甲方任何物品,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 (二) 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其他未按约定时间履行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规定的或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负责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方承担。 6、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或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若有),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
--	--	--

		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	--	--

附件：标的及其技术要求

物资种类	数量	规格
汽油发电机 (10KW)	3	10kW 发电机组技术参数： ★额定功率:10KW； 功率因数: $\cos\Phi=0.8$ (滞后)； 额定电压:380V； 额定频率:50HZ； ★相数:三相； 燃油:汽油； # 机组重量: 160Kg； # 油箱容积: 38 升； 发动机排量: 680cc； 气缸数量: 双缸风冷； 噪声: 平均值应不大 96dB(A)； 启动要求: 机组在常温(不低于-5℃)下,不用辅助措施经 3 次启动应能成功:对于规定环境温度下限值为-40℃ (或-25° C)的机组,应有低温启动措施,并应保证机组在 -40℃ (或-25℃)的环境下 20 min 内能顺利启动,启动成功后机组在 3min 内应能带规定负载正常工作。短路保护: 机组应有短路保护措施。低油压保护功能: 机组应有机油压力低自动保护措施,出现上述故障时应能自动保护停机。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汽油发电机 (5KW)	10	5KW 发电机组技术参数： ★额定功率:5KW； 功率因数: $\cos\Phi=0.8$ (滞后)； 额定电压:220V； 额定频率:50HZ； ★相数:单相； 燃油:汽油； # 机组重量: 75 kg； # 油箱容积: 28 升； 发动机排量: 388cc；

		气缸数量：单缸风冷； 噪声：70dB(A)； 短路保护：机组应有短路保护措施。 低油压保护功能：机组应有机油压力低自动保护措施，出现上述故障时应能自动保护停机。 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水泵	10	规格：4 寸； # 流量：30 m³/h； # 扬程：20 米； # 功率：7.5kW ； 符合 GB 10395.8-2006《农林拖拉机和机械安全技术要求第8部分：排灌泵和泵机组》和 GB/T 24673-2021《小型汽油机直联离心泵机组》要求； 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电动叉车	1	★额定载重量：5 吨 锂电池； 额定起重量:9000kg； # 最大起升高:3 米 ； # 最大起升速度：520； 符合 GB / T 10827.1-2014 工业车辆 安全要求和验证； 最小转弯半径：2940mm。
HDPE 土工膜	20400	规格：6m*0.35mm； # 厚度：0.35mm；厚度极限偏差±10%； 抗穿刺能力 112N ； 抗撕裂能力 43N； 拉伸屈服强度 5.6N/mm ； 拉伸断裂强度 9.5N/mm； 拉伸断裂伸长率 700% ； #碳黑含量 2.5%； 符合 GB/T17643-2011 要求； 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雨衣	200	雨衣样式：分体式 形式：双层套装雨衣； 涂 层：涤纶+PVC；内衬：网格； 颜 色：深藏青色 ； 尺 寸：L-XXXL（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印字）；防滑松紧：袖口松紧设计、裤子采用松紧腰；前后反光条；裁剪缝制精密工整，穿着合身舒适显版型；帽子可收纳于领子之中，实用。 性能：耐汗、耐摩擦、不含甲醛及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雨伞	200	产品规格：半自动长柄伞； 伞架材质：双层/碳纤； ★骨架材质：全纤维骨架； 伞布材质：碰击布； # 雨伞尺寸：半径 730mm； # 伞骨数量：8 骨； 伞面接缝不应脱离、露边，不应有跳针、断线等缺陷，针距密度不应少于 15/5cm。
胶鞋	200	军用迷彩； 产品要求：低腰迷彩作训鞋；不含甲醛, 重金属,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外底拉伸强度 8； 规格型号：35-46 码 ； 符合 HG/T2018-2014 标准。
救生衣	200	颜色：橙红色； 抗摩擦性能/级（包布）：耐干摩擦沾色 4，耐湿摩擦沾色 4 ； #浸入淡水中 24h 后浮力 78N； 救生衣面料：涤纶牛津纺；救生衣浮力、衣芯材料：

		聚乙烯泡沫塑料； 符合 GB32227-2015 标准； 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救生圈	100	外径 704mm，内径 440mm； 浮力:14.5 公斤，保持浮起 24h； 重量: 2.5kg； 材质: 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为壳体，内充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沫塑料，颜色稳定、抗老化；悬挂 90kg 质量的物体，30min 后无破碎、裂缝或永久变形；反光材料: 有 5cm 宽的反光材料在四个相等间距环绕； 本项物品交货时应提供检测报告。
射绳枪	7	样式: 韩式； 压缩空气工作压力: 200 公斤/20mpa/200bar 产品总体重量小于 3.5KG，抛射质量大于 1.5KG； 抛射距离: 水用时抛射自动充气救生圈距离可达 70M，陆用时抛射距离可达 100M； 抛绳尺寸: $\phi 4\text{mm} \times 120\text{M}$，抛绳拉力不小于 2000N； 飞行时间: 大约 3-5 秒钟； 水用浮具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产生 8KG 以上浮力。； 符合 GB/T27906-2011 标准。
强光巡检手电	100	轻量化设计，整灯不超过 0.21kg，专业配光设计，具有超高亮度，聚泛光单手可调； 灯具电池: 额定电压为 3.7V； 电池容量 2.6Ah； 灯具光源额定功率为 5W； （充放电循环）充电时间 6h； 灯具具有爆闪功能频率为 10Hz； 可实现无线充电以及集中式充电；

		防护等级为 IP66。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100	采用轻量化设计，整灯重量 0.95kg。可采用手持，肩挎等携带； 工作模式：具有工作光、强光两挡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工作光工作时间 13h，强光工作时间 7h。 外形美观体积小，重量轻，可采用手持，肩 挎等携带，方便携带方便； 灯具电池额定电压为 14.8V，额定容量为 2Ah，电池使用寿命 1000 次（充放电循环）充电时间 4h； 外壳材质：高硬度合金材料，具有极高的可强力抗撞和冲击能力，密封性好，可以 100 米水下长时间正常工作。 外壳防护等级为 IP 68（100 米）。
铁锹	45	锹柄材质：木质；柄长：1.2m； 形状：尖头； 厚度：约 1.8mm； 锹头规格：宽 15mm，高：380mm； 材料：含锰带钢材； 产品：0.9KG-0.95KG； 用途：用于消防铲沙、抢险救灾、农业种植、清淤等。
安全绳	7	直径：18mm；长度：100 米； # 断裂强力(N)：4100kg； 耐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8 米内无断裂。